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2025 年~2028 年

2025 年 1 月

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實踐方案之理念 1

面向一、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 2

面向二、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 2

面向三、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 4

參、 實踐方案與行動策略 5

面向一、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 5

面向二、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 14

面向三、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 20

肆、 經費需求 27

伍、 執行、監督及管考 27

陸、 預期成效 27

附表－九大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狀態對應表 28

「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至今其實已通過了九部「核心人權公約」，自 2009 年起我國即陸續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逐步的將其內國法化（對照詳如附表），並發展獨創的人權報告審查模式，而我國早已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雖無制定施行法，也已完成首次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實踐人權公約的情形，進行審查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教育部因此研訂實踐方案，以逐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本實踐方案部分以 2016 年訂頒〈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實施的基礎，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 2012 年所頒布《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ystems: A Self-assessment Guide for Governments》(《中小學校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以下簡稱〈評估準則〉)，其自我評估中有三大項目，分別為：「符合人權的學習環境」、「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與「學校人員之教育與專業發展」，作為本方案的實踐架構之參考。本案同時參考前揭聯合國提供之〈評估準則〉進行自我評估，對於過去教育部所落實人權教育相關政策進行盤點，找出仍未落實或有待改進的項目，根據準則的面向與指標，並結合前揭國際人權公約與其相關的國際審查意見，提出相關的政策實施項目。

本實踐方案制定過程中，踐行資訊公開及擴大參與精神，透過辦理政策權責單位共識會議及工作坊，亦徵詢學者專家與多元背景之民間團體之意見，透過書面意見蒐集、線上諮詢會議進一步深入盤點教育主管機關近年內亟待改善之人權教育措施並整備各項落實之資源及可行性、特別關注在欠缺足夠法律與社會資源保障或被邊緣化之處境不利群體、考量整合各國際人權公約與其相關的國際審查所指出須落實的具體內容。並依據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Handboo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Plans of Action)，本實踐方案除提出教育政策落實的面向與策略項目，制定詳細的執行方案、關鍵績效指標，也應建立定期管考機制督導執行成果，以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並提升國家的永續發展。對於各界建議應納入而未能納入本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教育部亦謹慎視之，將研議未來列入業務推動可行性。

人權保障係一長期不斷追求提升標準的工作，須務實分階段逐步達成。本實踐方案將具體說明本部於 2025 至 2028 年，以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的實踐為施政目標之具體措施。

貳、實踐方案之理念

本實踐方案的理念係參考聯合國所提供的〈評估準則〉，針對國家在教育領域實踐人權價值，再檢討過往執行方案後，各執行機關進一步研擬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價值的新實踐方案，其可區分為三大面向，「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

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簡要說明如下：

面向一、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

將人權教育與人權價值引進各級學校與教育部管轄場域，意味著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將逐步落實人權價值。期許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能有效促進平等、不歧視、參與、包容、公平、透明、問責等重要人權原則，人權教育實施成功與否取決於各項方案是否能即早開始、建立一個支持人權價值的友善教育環境。

透過提倡這些原則與價值，透過改變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組織的文化與價值、政策與計畫、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領導風格與決策過程、管理措施、教育人員增能、教育人員教學方式、導師班級經營模式等，亦能透過課外活動或與更廣大的社區發展關係等。所有這些因素，均能促使建立一個人權能被理解、被實踐、被尊重，亦即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其具有下列特點：

(一)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的環境、價值和文化，應提倡平等與反歧視、尊重、和平、公平、問責、參與、包容等重要人權原則。

(二)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的政策和行為規範，主張所屬教育人員、教職員和學生有共同責任，來提倡平等、尊重、和平解決衝突，而能成為一個免於歧視、暴力、性侵、體罰的學校。

(三)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的治理結構與過程，強調包容與所有關係人的參與（包括家長、學生、教職員），且決策過程的民主與透明。

(四)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的領導與管理措施，強調守規則，且學校的規定能反映人權和審議式民主的價值與原則。

(五)教學或活動規劃的方式是學習者中心，且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之教學或活動規劃能包括人權教育。

(六)教學評量的方式符合多元需求且公平；強調公平、即時回饋、從不同的角度去看學生全人發展及學習成果。

(七)鼓勵所有的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且能參與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中有關人權的活動。

(八)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能時時檢討改進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

教育主管機關能透過規範性的措施，引導學校建立尊重人權的學習環境，能遵守平等、反歧視、尊重多元、參與和包容等價值。政府可以發展學校誘因機制、教育品質標準、學校表現指標、學校訪視過程等機制中，融入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職員工的進用與晉級，可參考其人權教育的知識與技能，亦包含教師的在職與職前訓練。尋找並記錄營造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的優良模式，並使其成為其他學校的觀摩對象。

面向二、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

實踐方案應著重介紹或改進人權教育於學校與相關場域，採取「全方位」、「多元化」角度改善教學與學習環境，將人權教育與人權價值融入各教育階段學習目的與內容、教學與評量的實作與方法、教學與學習的教材、指引與資源，在相關場域亦透過環境營造與資訊科技使更多人能接觸到人權價值、人權教育的內容與教材，具體方式說明如下：

(一)規劃教育的內容與教材

1. 界定人權教育的目標與成果：

在推動人權教育的內容，首先應依學生的年紀與能力來界定人權教育的知識、態度、技能與行為表現。人權教育應融入不同教育階段的部定課程中，且在國小教育階段應愈早融入教學愈好。人權教育應平等地重視認知面（知識、技能）與社會/情意面（價值、態度、行為）的學習效果，且將人權教育貼近學生所關心的議題及能與其日常生活關聯。

2. 修訂教學和學習的教材和指引：

為加深加廣現行有關人權教育的內容與議題，有關教學和學習的教材和指引也須與時俱進地發展或修訂，方能符合人權的原則與學習目標，且能同時適合我國特殊的社會、歷史與文化脈絡。此部分也包括書籍、影音與多元媒材或藝術等教材，且應配合人權教育所鼓勵的經驗學習的方式。

有許多好的人權教育教材，係由學校、教師或民間或人權團體所發展。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蒐集、分享、翻譯、改編這些教材。使老師和學生們能透過圖書館、資源中心、資料庫、網路等管道取得與應用。另同樣重要的是透過研習、培訓、教學研討等方式提升教師在教室有效地使用這些教材的能力與機會。

3. 課程發展者的能力建構：

需要提供發展教材、教學指引、教科書的單位或機構組織，有關人權教育相關領域的專業支持，以確保人權原則與學習目標皆能被一致地使用在所有的成果。這種能力的建立，可透過聘僱人權的專家提供相關諮詢建議，或成立專家團隊於教材出版前進行審查，藉以檢視、精進課程發展者的課程設計，並確保教學內容的可應用性。

4. 善用新興資訊科技與教學媒體：

新興資訊科技與教學媒體，能加速教案、教材指引推廣的潛力，且能直接加強學校或教育機構之教育人員和學生對人權價值的理解與支持，學校能使用遠距的人權教育課程或資源，使學生或老師能直接連結地區性、全國性、全球性的人權教育組織的教學與議題網站，並進入線上討論區進行人權議題的討論。

(二)教學的過程與方法：

除教育的內容外，人權教育亦須重視教學的施行過程與教學方法，教學進行及評量方式與方法亦須能反映與尊重人權的原則。以下為人權為基礎的教學、評量的方式與方法：

1. 友善多元背景學生、尊重、信任、安全、民主的教學的過程與評量。
2. 為所有的學生積極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3. 以學習者為中心、促進每位學生的參與、創造並維護其自尊。
4. 教學過程能回應學生個別的能力、學習需求與並規劃相對應之評量方式。
5. 教學的過程與評量能著重人權價值的理解與實踐，以促進經驗學習。
6. 提倡教育人員成為引導者、學習的輔導與諮詢者。

7. 教學與評量過程建構在好的（正式或非正式）人權教育教材教法。

界定或評估教育的品質，對於教育工作者是一項挑戰。人權教育的認知面（知識、技能），可能傾向於較量化或標準化的評量方式，惟在社會或態度的學習成果（如態度或行為的轉變、價值的習得與在校園的應用等）則傾向於更深入的質化評量。

面向三、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

各級學校與相關場域，若要成為人權教育的學習與實踐的模範，教育人員（所有教職員）必定是達成此目的之主要推動力量。教育人員需要透過適當的訓練與不斷地在職的專業增能，以增進人權教育的專業知識與技巧，且培養其具備人權的意識與責任感，而能將人權的原則積極地實踐於校園及日常生活中。

(一)教育人員需要被支持的面向

1. 在教育的政策或立法的架構中，明確地表達與支持人權價值與人權教育。
2. 針對人權教育提供一致的教育政策、部定課程、學習目標、教學與學習資源、師資培訓。
3. 持續地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人權教育的知識與技能和價值、態度與行為。
4. 有關教師的招募、考核、訓練、升遷等政策與實務，皆能遵守人權的原則。
5. 教育的關係人如家長、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督學、地方或國家的教育計劃或政策制定者等，皆能尊重人權與具備人權意識且支持教師的人權教育工作。
6. 提供人權教育實例、工具、學習等紀錄資料與諮詢協助。

有關教師培訓在其人權教育的知識與技能和價值、態度與行為等面向的影響，須被評估。和學生一樣，教師的認知面的學習評量可以用量化的方式，惟社會／情意面的學習，則必須由傾向質化的方式，如教室觀察、自我評估與報告、學生回饋、學生教學、諮詢教師計畫等。

(二)教育人員訓練者的能力

教師訓練或專業發展的責任，由許多機構與組織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的學院、高等教育的師資培育課程、人權機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講座、教師工會或專業發展組織等。若教育人員要成為校園第一線的推動者，推動人權教育的能力與資格需要被審核與強化。國際或地區型的跨政府或非政府組織，應被視為教師培訓重要且有價值的資源。

(三)教育人員作為權利的擁有者

教育人員本身也是權利的擁有者，必須被認可，而必須被其上位者以公平、透明、尊重與尊嚴的對待。為確保其自身的權利被尊重，且教育人員為建立人權的教室環境與進行人權教育，能獲得支持，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督學、地方或國家的教育計劃或政策制定者等，亦須接受人權的教育訓練而具有人權意識。所有的教育人員必須能接受，不管是在職前或在職進修的人權教育

之同等機會。此外，有關教育人員的招募、考核、訓練、升遷等政策與實務，皆能遵守人權的原則，如平等、公平、非歧視、透明等。教育人員必須被重視、尊敬和被賦權來改進人權教育，特別是當他們時常被許多要求所期許時，而此時唯有教育系統能重視、尊敬、支持他們的貢獻，才能使執行者有感。

(四)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專業發展(包含訓練、研習、進修等策略，提升人權教育專業知能)

就人權教育的知識與技巧（認知的學習成果）面而言，教育人員的培訓應提倡人權的普世性、不可分性與相互依賴性。此外，知識與技巧亦應包括支持人權教育的教育理論，包括：正式非正式潛在教育的相互連結；教學模式重視教師成為引導者與學習的輔導與諮詢者的角色；教學方式為學習者中心、經驗式、能回應學生個別學習的需求。

有關價值、態度與行為（社會／情意的學習成果）面，教育人員訓練應支持其評估自身的社交技巧、領導風格、人權價值的認同感、落實人權原則的責任感。訓練應幫助教師能辨識與處理校園內或生活中的人權侵害或不符合人權價值的狀態，且能提升校園成為落實人權價值與原則的模範。

參、實踐方案與行動策略

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行政單位分別提出了多項具體策略，目標是將人權教育融入學校日常生活，並透過一系列行動方案實現人權價值的落實。

三大面向各行動策略：

面向一、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1	推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營造政策，強化人權價值落實。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6年-2028年	1. 2025年進行大專校院「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試行計畫(涵蓋全國四區學生事務中心)。 2. 2026年針對試行計畫提出整體評估建議，辦理四區施行說明會與議題精進研商會議。 3. 2027年全國大專校院正式施行並規劃檢視實施成果的機制，或遴選績優學校案例供各校參考。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一般性意見書第13號受教育權。
2	落實各級學校建置及改善性別友善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2025年-2028年	1. 將「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1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114年整體發	■ICCPR □ICESCR □CRC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廁所,提倡性別友善的平等價值。	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每年定期檢視學校達成情形。(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至少1場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 輔導地方政府及獲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改善工程計畫核定學校依教育部「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進行規劃，預計每年至少改善10間廁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並自2023年起將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列為必辦項目之一，同步要求獲補助學校依據教育部所設計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進行規劃，預計2025至2028年至少改善增設40間以上性別友善廁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3	定期檢視各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權利具體保障情形,促進人權環境營造。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7年	本項目自2017年起實施，定期每3年檢視一次： 1. 2025年督導2023年第3次專案報告精進作為辦理進度，責請待精進學校參與教育部推動學生權利保障精進會議。 2. 2026年辦理第4次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調查並檢視2025年待精進學校改善狀況。 3. 2027年督導2026年(第4次)專案報告精進作為辦理進度。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4	強化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1. 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每年以多元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至少1場次。 2. 蒐集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	■ICCPR ■ICESCR □CRC □CEDAW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辦理學務工作及召開會議，融入人權價值。			絡中心委員建議，加強重點議題的推廣與研商。	□CRPD □ICERD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
5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有效促進校園性別平等價值。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 年-2026 年	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每年辦理工作小組會議、性平會執行秘書座談會、承辦人傳承會議計 4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6	將性別友善、通用設計納入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以提供各族群公平合理參與運動的機會。	體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辦理 1 場運動設施相關研習會，輔導地方政府將性別友善、通用設計納入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65、66
7	透過補助及獎勵引導社區大學開設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以強化民眾現代公民素養。	終身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引導社區大學每年優先辦理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及活動總計 150 門，提升民眾對於人權法治的認知。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
8	透過補助大專校院執行	學生事務及特	2025 年-2028 年	1. 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學生社團、系所或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權教	■ICCPR ■ICESCR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計畫,有效促進平等、參與包容及公平。	殊教育司		育相關議題活動計畫，每年計10案(場次)。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每年統計補助案數，並比較年度間辦理成果，彙整成果置於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9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平等包容校園氛圍提升學生心理健康。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2025年至2028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推動說明會1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47
10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強化人權價值落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1. 請各地方政府將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納入「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推動相關工作,且計畫執行率平均達85%以上。 2. 各地方政府每年度規劃分別以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產出自我評估報告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以及成效分析，且每年辦理研習1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一般性意見書第13號受教育權
11	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主管機關落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督導機制。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1. 請地方政府訂定對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執行之督學考核機制，落實督導查核，並留下督導紀錄。 2. 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督導情形，已納入每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第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助款考核指標，倘未能妥善處理民意陳情及督導效能不彰、延宕公文辦理時效，而致未落實服裝儀容規範督導情形，將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以促進地方政府能依本原則落實辦理，倘介入輔導後仍未改善，將減扣考核項目分數。	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57
12	補助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全民原教推廣活動，營造多元文化友善環境。	綜合規劃司	2025 年-2028 年	每年辦理 1 場次之全民原教推廣活動，提供夥伴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學習。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10、23
13	結合部落踏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親職教育活動以增進家庭教養知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分區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活動至少 5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4	辦理學生自治及公民意識相關培訓課程/活動，增進學生相關知能。	青年發展署	2025 年-2028 年	透過補助與獎勵方式，辦理學生自治、校園公民意識培力或民主素養養成等課程/活動，每年預估 1,000 人次參與。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5	辦理學生會成果展，以培養學生公共參與與審議的能力。	青年發展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參與學校預計約 70 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ICERD □其他：
16	辦理學生會傳承營，以培養學生公共參與與審議的能力。	青年發展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 1 次培力新任學生會幹部約 140 人。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7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請學校輔導成立學生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2. 每年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成果觀摩活動 1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8	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活動，增進學生參與公共事務能力。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辦理培力研習營活動 3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9	辦理全國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以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參與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每年辦理培力研習活動至少 3 場次。 2. 每年辦理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正式活動 3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20	設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以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參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每年辦理定期會議 3 場次。 2. 每年辦理培力傳承活動 1 場次。 3. 以專案列管各項提案，並納入教育政策推動參考。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與權。				□其他
21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機制，以落實學生權利救濟、暢通申訴管道及意見表達。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審核大專校院學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高中以下學校每年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3 場次；另請學校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完成率達95%以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14
22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管道之宣導，以保障幼兒權益。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宣導 1 次以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23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特定節日推廣活動，提倡平等、反歧視、尊重、包容、參與的人權價值。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已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各級學校得結合相關紀念日辦理人權教育週或轉型正義教育週相關推廣活動；並辦理特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每年至少 1 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
24	加強特教學生參與決策知能、宣達障礙意識及經驗，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事務。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2025 年至 2028 年邀請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參與政策研商會議至少 5 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25	強化宣導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指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於2024年12月底前依特教法完成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教育計畫指引(IEP)，並函知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參考，每年至少在全國性行政會議宣導1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45、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24
26	督導各大專校院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1. 每年定期考核學校推動情形。 2. 督導及審議學校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27	高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並由各級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訂定友善校園週宣導計畫、宣導主題及相關宣導重點，由學校每年結合學校班、週會等教師與學生集會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2場次以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28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使家長習得符合人權內涵與精神之教養方法。	終身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每年辦理親職教育活動4千場次以上，並由社政單位連結或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58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29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研習，以增進家庭教養知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研習至少100場。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30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公立國中小圖書館(室)及公共圖書館藏書量，以提供適齡優質之人權議題相關圖書。	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1. 每年補助22縣市政府所轄公共圖書館充實館藏，包含購置人權議題相關主題館藏。(終身教育司) 2.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2025年起22縣市政府採購圖書皆須包括人權相關議題圖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31	增補各縣市政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以增加服務人力及時數，符合學生實際需求。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增列月薪制人員並採月薪制人力及時薪制人力併行，以符合學生需求。自113學年度起，將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比率，核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數及補助經費。並自113學年起，將以4年增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約400人，4年共計增置1,600人。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96
32	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議題納入推動。	綜合規劃司	2025年	督導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UNESCO全面性教育8大核心概念融入「性教育」議題推動，推動之校數達100%。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62、CRC第二次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49

面向二、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1	提升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維運，以e化方式宣導人權理念，提升大眾人權意識。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1. 持續諮詢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建議，精進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資源，並試行網站內容審查作業流程、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 2. 2025年至2028年提出網站維運成果與數據，並進行年度間比較。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64、65
2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或推廣，將人權教育知能融入課程。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2025年-2026年7月	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推廣人權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每學年開設課程達6,000門。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64
3	發展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評估指標，以提供課程教學精進參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年-2026年	1. 2025年：8所大專院校試行。 2. 2026 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展應用。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4	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提升公眾參與，強化氣候變遷與人權教育宣導。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25年-2026年	1. 2025年: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40件。 2. 2026年: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40件。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64、落實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127
5	補助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於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納入辦理人權教育活動，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終身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每年辦理人權教育相關閱讀推廣活動25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6	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提高女性參與體育運動之意願。	體育署	2025年-2028年	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及課程，女性參與人數至少100萬人次。 2. 鼓勵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增設女子組別，每年預計至少10,000人參賽。 3. 另專為女學生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每年預計至少1,000人參賽。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EDAW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65、66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7	開發或導入高級中等以	國民及學前教	2025年-2028年	1. 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研發及蒐集人權教育教	□ICCPR ■ICESCR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下學校發展有關人權教育教材及教案(含數位影音方式)。	育署		案，放置於資源中心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2. 研發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合計 6 件。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
8	委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發展人權教育教材，並置於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學年產出「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版，共計 4 件。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65
9	研發尊重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將性平意識融入課程教學，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研發尊重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各領域教師將性平意識融入課程教學，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 2. 每年度透過學群科中心發展 1 至 2 例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3. 另研發國中小階段「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包」4 件並掛載於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52
10	持續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對《兒童權利公約》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 1 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之校數達 96%以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等以下學校課程。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
11	結合教育廣播電台資源力量，共同推動及辦理人權教育之相關活動。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合作，每年錄撥「人權之音‧教育之聲」專題節目 12 集，介紹教育現場之人權教育現況，提升民眾對於人權教育之瞭解與興趣。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2	與相關館所合作辦理人權景點踏查及參訪等活動，使更多教師可以接近與使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結合相關館所辦理人權議題相關活動 3 場次。 2.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學年與人權館所合作，辦理人權景點踏查及參訪活動 3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3	檢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以供課綱精進參考。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27 年-2028 年	1. 於 2027 年 12 月配合國教院研究計畫蒐集人權教育議題實施現況，研提精進課綱人權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初步規劃。 2. 於 2028 年 12 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及政策建言，將適合進行政策推動之實證成果提供決策參考。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65，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54
14	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25 年-2028 年	1. 於 2025 年 12 月提出中小學審定本教科用書融入人權教育議題檢視結果，供出版業者修訂教科用書參考。	■ICCPR ■ICESCR ■CRC ■CEDAW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議題實質內涵融入審定本教科用書編寫。			2. 於教科用書審查人才資料庫擴充納入具有人權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充實相關審定人才。 3. 每年辦理 1 場次教科用書人權教育議題或族群共融之增能研習，提升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團隊相關知能。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64、65,ICERD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10、23
15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才庫及調和機制培訓教材,以提供相關專業指引及參考資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才庫並完成調和機制培訓教材，提供各級學校事件處理專業人員運用。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31、56
16	研編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手冊,促進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理調整。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 年	研編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手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7	建立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易讀教材推廣運用及宣導之申訴機制,使不同障別之學生皆能瞭解申訴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6 年	於 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至少完成全國北、中、南、東各 1 場以上的分區研習或宣導活動，每場參與者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身心障礙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共 150 人以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第二次國家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管道及權益。				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14、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45
18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及多元族群相關課程，以尊重多元族群文化。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2025年-2028年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與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每學年開設課程達500門。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RD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10、23
19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教材編輯及研發，強化包容異己、尊重多元種族文化，防範族群歧視之成效。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每年產出原住民族教育融入教材至少10件，並置於網站上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RD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10、23
20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易讀教材推廣運用及宣導，提供教師融入課程參考運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2025年擬編製「性平教育融入職業教育」及「性平教育融入溝通訓練」兩本手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意見點次 79
21	臺灣手語教學教材研發、推廣運用及宣導，以在學校中提高對手語的認識和使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預計 2025 年完成臺灣手語教學教材研發 18 冊，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每年行文向學校推廣及宣導至少 1 次以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90

面向三、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1	推動大專校院校長、教務及學務相關會議宣導，並以多元方式辦理研習活動推動人權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1. 將人權教育重要議題(包含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教務、校務經營及學務工作等相關會議中宣導。 2. 每年舉辦主題式研習或講座活動計 2 場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
2	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師資培育生人權教育課程，以增進人權教育的知能和價值、態度與行為。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1. 依課程基準專業素養指標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納入學生權利等教師專業倫理課程，並持續鼓勵引導師培有關單位將人權議題納入研習主題及後續對話討論。 2. 每年函知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人權教育議題，並統計前一學年度開課情形，同時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人權教育相關資源(如：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CRC 第二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網、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專家資料庫及學習資源、或與人權公民團體合作等)。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規定，將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人權教育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4. 每年至少提供 15,000 人次師資培育生修習。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32、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62、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96
3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人權教育增能學分班，以提升人權教育的知能和價值、態度與行為。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每年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2 班次人權及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32
4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定期辦理教師人權教育增能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科群科中心每年辦理 6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5	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教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每學年辦理地方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之教師增能活動 15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師教學知能。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65
6	舉辦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研討會，促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議題分團健全運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學年辦理分區研討會 3 場次，年度研討會 1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65
7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定期更新種子教師資料庫及召開會議研商推廣人權教育相關事宜。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定期更新種子教師資料庫，並召開諮詢會議 1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8	落實兒少保護議題納入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研討及宣導事項，強化業者知悉通報機制。	終身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1. 每年辦理全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安全研討會宣導計 1 場次。 2. 督導地方政府將兒少保護議題納入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計畫，預計每年辦理計 22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56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9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符合人權教育要求、兼顧正式非正式潛在教育的相互連結。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對教育人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學校行政人員(含學校員工)達 90%以上，教師達 95%以上，校長達 95%以上。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SCR 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號受教育權、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10、19
10	辦理中小學教師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教育人才培育。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025 年-2026 年	1. 2025 年：辦理工作坊及研習各 1 場次。 2. 2026 年：辦理工作坊及研習各 1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64、落實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 127
11	落實各大專校院宣導「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以加強教育人員 CRPD 知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每年在大專校院全國性會議宣導 3 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2	全面提升高	國民及	2025 年-	3. 將「地方政府規劃融合教育計畫	□ICCPR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知能。	學前教育署	2026 年	及辦理宣導研習」(研習包括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知能、增能、工作坊等研習）自 2024 年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評鑑指標，並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幼兒園之校長、園長及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參與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參訓率」作為考核細項指標。預計 2025 年參訓率達 80%,2026 年達 90%。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96、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點次 45(2)
13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才庫培訓，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受教權。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5 年-2028 年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專業人才庫培訓每年至少 1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32、56
14	辦理運動教練增能課程，提升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體育署	2025 年-2028 年	每年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正向管教、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32 預防暴力之教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育訓練
15	定期辦理及補助主管學校、地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1.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2025 年起報名人數至少 120 人。 2. 每年補助至少 100 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校內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正向管教知能及輔導與管教策略等議題。 3. 每年對於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計畫之補助中,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輔導管教、正向管教等相關內容之研習經費。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 31 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6	數位網路暴力相關增能研習。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7 年	1. 每年辦理 1 場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每年辦理相關研習時,課程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至少 2 場次。(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
17	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及承辦人員原住民族文化素養,落實全民原教。	綜合規劃司	2025 年-2028 年	每年辦理 1 場,將全民原教議題納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增能研習。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 10、23
18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族群友善教育及認識多元差異教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 年-2028 年	補助各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每年辦理全民原教相關之增能講習至少 10 場次。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增能研習，以建立尊重包容之校園環境。				■ICERD ■其他：ICERD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10、23
19	提升幼兒園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以原住民族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專業知能。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25年-2028年	1.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補助並鼓勵幼兒園重視原住民族語教學推動，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每學年度至少60園參與。 2. 將本土語言融入教學增能課程列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辦理主題，提升幼兒園在職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每年持續辦理以族語及原住民文化為主題之研習。 3. 每學年度持續辦理本土語教材徵選活動，積極充實族語教學資源。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ICERD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點次34
20	規劃「境外臺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25年-2028年	每年7月至8月辦理境外臺灣學校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7所境外臺校教師分為中學組、小學組及幼兒園組3組，參與人數達70人。	■ICCPR ■ICESCR □CRC □CEDAW □CRPD □ICERD ■其他：兩公約第三次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64
21	持續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及本部公務人員政策性	人事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	2025年-2028年	每年辦理2場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	■ICCPR ■ICESCR ■CRC ■CEDAW

編號	策略項目	權責單位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人權公約
	訓練(含人權教育)。	育署、青年發展署			■CRPD ■ICERD □其他：

肆、經費需求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一、本實踐方案相關行動策略各主（協）辦單位得依據本實踐方案訂定年度計畫及相關配套方案，並應督導所屬落實辦理，各級學校執行成果並應納入校務視導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等檢視。

二、相關行動策略所列各主（協）辦單位每半年應就辦理情形、成果指標達致情形填報執行成果，並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負責定期進行列管及追蹤作業，將執行成果彙整提報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進行報告討論，以作為本實踐方案評估與檢討之參據，並確保人權教育之提升與改善。

三、對於推展本方案績效優良或有功之人員，得酌予勉勵或表揚，俾激勵士氣提升辦理成效。

陸、預期成效

一、因應各國際人權公約與其國際審查後所提供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整合本部教育政策納入實踐方案之行動策略據以執行。

二、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有關資源，協助學校及社區規劃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以促進民主深化，落實人際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精神。

三、透過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研習活動，提升教育人員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理念與知能，以使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精神意涵、審議式民主運作之知能與公民行動之態度，有效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活動中。

四、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經由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實施，培養學生思辨人權理念與提升民主素養，以具備公民行動之意願與能力，具體實踐於生活中，進而使其瞭解自我權利與義務並習得尊重他人之公民態度。

五、藉由人權及公民教育與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觀念之宣導，與國際接軌，實踐世界公民的責任，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之軟實力。

附表－九大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狀態對應表

項次	九大國際人權公約	公約英文名稱	英文簡稱	國內法化狀態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已有施行法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已有施行法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已有施行法
4	《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已有施行法
5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已有施行法
6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	已具國內法效力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T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ICPPED	
9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Disappear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 of Their Families	ICMW	